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Textile Ltd.

九十八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六十年的誠勤樸慎・創新

60th Anniversary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Since 1949

攜手串連，共創美好未來
Connecting Lives for a Better Tomorrow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國軍英雄館)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討論事項

- 一、變更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臨時動議…………… 5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7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3

附 錄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17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變更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在台成立迄今達六十年，為符合公司結構現況與未來發展願景，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 二、為配合公司名稱之變更以及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辦理，擬具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附表所示：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公司更名修正。 |
| 第二條 |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3010不織布業。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成衣業。 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3010不織布業。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成衣業。 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辦理（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 | 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
| | 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
| | 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 | 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 | 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
| | 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 | 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 | |
|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
| | 二十、F501060餐館業。 | 二十、F501060餐館業。 | |
| | 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 | 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 | |
| | 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
| | 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 | 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 | 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 | 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
| | 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
| | 廿八、G801010倉儲業。 | 廿八、G801010倉儲業。 | |
| | 廿九、J901011觀光旅館業。 | 廿九、J901011觀光旅館業。 | |
| | 三十、IZ06010理貨包裝業。 | 三十、IZ06010理貨包裝業。 | |
| | 卅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 卅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卅二、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三、F102040飲料批發業。 卅四、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七、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九、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一、 <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 卅二、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三、F102040飲料批發業。 卅四、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七、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九、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一、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 |
| 第廿九條 |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u> |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u> |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三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卅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卅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五億元，分為四十九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

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 | |
|------|-----|----------------|
| 第一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
| 第二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
| 第三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
| 第四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 第五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
| 第六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
| 第七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
| 第八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
| 第九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
| 第十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
| 第十一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
| 第十二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
| 第十三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第十四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第十五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
| 第十六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
| 第十七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
| 第十八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
| 第十九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
| 第二十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 第二十一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
| 第二十二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 第二十三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 第二十四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
| 第二十五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
| 第二十六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
| 第二十七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
| 第二十八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 第二十九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
| 第三十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
| 第三十一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
| 第三十二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
| 第三十三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
| 第三十四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
| 第三十五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
| 第三十六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

| | |
|---------|---------------|
| 第卅七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
| 第卅八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 |
| 第卅九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 |
| 第四十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
| 第四十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 第四十二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
| 第四十三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
| 第四十四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
| 第四十五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 第四十六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
| 第四十七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
| 第四十八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
| 第四十九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
| 第五十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
| 第五十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
| 第五十二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
| 第五十三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 第五十四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
| 第五十五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 第五十六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
| 第五十七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 第五十八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 第五十九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董事 第二十三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98年9月14日

| 職 稱 | 姓 名 或 名 稱 | 代 表 人 | 持 有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
|-------------|--------------|---------------|---------------|------------|-------|
| 董事長 | 徐 旭 東 | — | 52,939,865 | 1.14% | |
| 董 事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徐旭平 | 1,038,555,325 | 22.28% | |
| | | 王孝一 | | | |
| | | 李冠軍 | | | |
| | | 王國明 | | | |
| |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席家宜 | 1,642,610 | 0.04% | |
| | | 徐旭明 | | |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曾裕賢 | 17,385,234 | 0.37% | |
| | | 楊惠國 | | | |
| | | 李光燾 | | | |
| |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徐國梅 | 1,930,176 | 0.04% |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 | 1,112,453,210 | 23.87% | |
|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 | 139,840,587 | 3.00% | |
| 監 察 人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張才雄 | 27,153,230 | 0.58% | |
| | | 徐荷芳 | | | |
| |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 侯金英 | 678,692 | 0.02% | |
| |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 | 27,831,922 | 0.60% |
| |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 | 13,984,059 | 0.30% |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